

## 大學教授、計件工與學術自由

◎ 龔刃韜

近幾年來，中國的學術浮躁及腐敗現象愈來愈引起全社會的關注，並成為一道熱門話題。然而，就在人們的聲討浪潮之中，中國的學術浮躁及腐敗現象依然繼續蔓延，似乎成了一種「不治之症」。本文重點分析學術浮躁及腐敗現象的基本內因、主要癥結及其後果。

### 一 大學管理體制與學術浮躁及腐敗現象

中國的大學從未形成過大學自治和教授治校（院系）的制度，而是實行官本位的行政管理體制：從大學校長到院系行政領導都是自上而下任命的，並且還是享受一定行政級別待遇的官員（儘管其中有一部分人有教授頭銜並兼從事教學工作）；從教學經費到科研基金主要也是來自政府主管部門的下撥和審批；大學裏有關教學以及科研方面的規章制度基本是由大學業務行政機關根據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或上級領導意志制定的；大學及院系內部管理常常黨政不分，有關人事、教學、科研以及財經等方面的管理與決策一般都由各級黨政領導班子掌控；不擔任行政職務的教授在大學以及院系管理方面基本上沒有參與決策的機會。

由此可見，在中國大學官本位的管理體制是行政（或黨政）主導和以對上級負責為基本特徵的。大學行政化和官僚化的管理體制決定了中國學術界的基本走向和多數學者的品格。在過去政治運動頻繁的時代，大學往往成為政治運動的「重災區」。當時由於連個人保持沈默的自由都沒有，不斷效忠式的政治表態、自我作踐式的檢討和落井下石式的揭發批判，使得多數學者因順從或盲從而喪失了獨立人格和真正學者的風骨。有很長一段時期，為領袖言論作注釋以及從事跟風式政治宣傳甚至可以說是中國社會科學界的主流。

在中國大學官本位的體制之下，國家黨政領導人的意志還可決定大學的學風，而且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如1958年以超英趕美為口號的「大躍進」風潮就刮進大學裏，大學也跟著出現了趕超世界一流大學的「大躍進」局面。當時，與農業不斷放出弄虛作假的高產「衛星」類似，在大學裏也不斷地出現一個月甚至幾天就編寫一本書的「學術衛星」景象。當時，各個地方也興辦大學，甚至連許多小縣城都創辦了綜合大學。中國高等院校的數字從1957年的227所猛增到1958年8月的1,065所，大學生的數量也從40萬增加到70萬人<sup>1</sup>。1958年由於各大學強調發表論著數量，在出版界相應地也出現了「三天出一本書」，「一天出一本書」，甚至十幾個小時就出一本書的「超記錄」。在上個世紀五十年代，1958年是全國出版書數量最多的一年，表現出一種虛假的出版和學術繁榮景象<sup>2</sup>。

自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官本位的大學管理體制沒有改變，在中國特色市場經濟的衝擊下，以片面追求數量和經濟效益為標誌的教育產業化和學術浮躁及腐敗現象開始蔓延起來。正是由於對上負責的管理體制，大學各級領導都要追求「政績」，而這種「政績」通常都是以數字

來顯示的。因為這種強調數量統計的「政績」便於對上級報喜不報憂的彙報、對外宣揚以及在商業炒作式的「大學排行榜」上提高名次。在官出數字和數字出官這一點上，大學當局與各級黨政領導官員的傳統「政績觀」如出一轍<sup>3</sup>。

追求數量「政績觀」的直接結果之一就是近幾年在中國的大學裏再次出現了「大躍進」的局面：例如，短短的幾年之間，中國研究生的數量激增，其中博士研究生的數量竟躍居世界前列。<sup>4</sup> 與此同時，中國各級官員的學歷也驟然提高。儘管中國農村義務教育還相當落後，還有億萬文盲和半文盲存在，但有著博士頭銜或碩士學歷的官員數量卻明顯地超過了教育發達的西方國家。

教育「大躍進」還表現在大學教師發表的論著數量也獲得了空前的增加，「學術衛星」不斷湧現出來，一個人一年之內寫十幾篇乃至幾十篇「學術論文」和多部「學術著作」的現象屢見不鮮，著作等身、互相吹捧起來的中青年「大師」「權威」比比皆是<sup>5</sup>。但當今人文社科學者中，實際上很少有人的學術功底能達到1949年以前有成就的那些學貫中西的大家學者（如學術界公認的一些國學大師）。正如翻譯家和歷史學家何兆武先生所歎息的那樣：老一輩學者大都惜墨如金且非常自重，「遠不是當今動輒以炒作千萬言為其能事的弄潮兒所能望其項背的」<sup>6</sup>。

此外，為迎合領導人好大喜功的主觀願望，近年來中國大學辦學規模也愈來愈大。原來的專科學院紛紛升格為大學。原來的複合型大學也進一步擴充為「大而全」的超級綜合型大學。為此，以剝奪農民土地為代價的興建大學城的圈地運動也隨之四處蔓延。

目前的高等教育和「學術」上的「大躍進」，雖然不是1958年「大躍進」的簡單重複，但依然可以看到相互之間體制上的聯繫脈絡。若僅以數量和發展速度來衡量，中國已出現許多「超世界一流」的大學了。然而，如果我們從品質這一學術上最重要甚至可以說唯一的標準來衡量，就會發現中國大學的學術水準是令人擔憂的：抄襲、剽竊、低水準重複已成為「學術」作品的常態，原創性研究成果少得可憐，能在某一學科領域居世界領先地位的學者更是寥寥無幾。不用說與國外著名大學比較，現在中國大學管理體制在許多方面明顯地落後於七、八十年前提倡相容並包、思想自由的蔡元培擔任北大校長時期。在這樣的學術管理體制下，還奢談甚麼創建「世界一流大學」只能給人以滑稽之感。

儘管中國的學術處在這樣的低水準狀態下，全國各地年年都大張旗鼓地搞各種級別的學術評獎活動。例如，在既沒有經過學術界同行廣泛認可也沒有經過長時間檢驗的情況下，全國每年都評選「優秀博士論文」（其中多數都未出版），獲獎者可以獲得五十萬元的科研經費<sup>7</sup>。在中國社會科學界發表的文字作品東抄西抄還氾濫的情況下——很少有作者認真查找和閱讀原始資料尤其是各種外文文獻，過多的評獎或強調所謂「核心期刊」論文「引證率」只能起到誤導、炒作和對急功近利管理體制推波助瀾的作用。

由此可見，導致學術浮躁及腐敗的基本內因是官本位的大學管理體制。教育事業以及學術研究對一個國家及其國民素質所產生的影響既廣泛又深遠，甚至會貽害幾代人。因此，我們不僅要找出產生學術腐敗的基本內因，還需要進一步分析這一不合理體制的主要癥結。

## 二 計件工、小時工與大學教授

## （一）大學教授被貶為計件工

大學教授成為計件工是近幾年突顯的現象。其中一個起因是自90年代末以後，國內幾所著名大學得到政府的特別資助而建立起崗位津貼制。官本位的大學體制必然會產生等級制度。為了分配這些錢和便於官本位的行政管理，這些大學便根據每個人發表文字作品的數量把大學教師人為地硬分為三六九等，並每年都根據在所謂「核心期刊」上發表文章或出版書的數量作為硬性標準進行評崗定級。<sup>8</sup>這樣，大學就建立起了與教師個人收入直接掛鈎的急功近利和等級式的人事管理制度，教授也被正式貶為計件工人。由於中國大學教師基本工資不高，明顯低於崗位津貼，為了爭取得到更多的崗位津貼，教授們便想盡一切辦法在「核心期刊」上發表文章以湊數。

除此之外，許多大學及其院系還建立了在「核心期刊」上發表文章的金錢獎勵或補貼機制，並且還把這類期刊又分為與具體論文學術水準毫無關係的不同等級。有的大學及其院系給予發表在某些高級別「核心期刊」上的論文獎勵金額相當高，可以說是重賞了。自古以來中國就有「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一說。不過，過去「勇夫」通常是指為了獲得重金的賣力者或賣命者，而現在卻是大學教授們為了賞錢通過在「核心期刊」上多發表論文去爭當「勇夫」。可以斷定，這樣的「勇夫」在權勢面前很可能就會成為真正的懦夫。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中國論文的品質評判標準不是取決於論文本身的水準和時間的檢驗，而是取決於所發表的期刊。這種金錢獎勵與其說是獎勵文章本身，不如說是獎勵文章所發表的期刊。<sup>9</sup>這意味著即使是毫無創見的平庸之作或學術垃圾，只要發表在「核心期刊」上就會得到大學各級學術機構的認可和獎賞，而那些真正有創見的學術論文如沒有在「核心期刊」上發表就被完全打入冷宮。這大概是世界學術歷史上中國的一大「發明」——踐踏學術的制度！

可見，當前中國大學管理體制的一個基本特徵就是急功近利，即在制度上鼓勵教授像計件工人那樣追求產品數量。由於在「核心期刊」上多發表論文是既有名又有利的時候，不少教授為了爭眼前的名利，不惜出賣學術良知，不顧學術基本規律，抄襲、剽竊、自我重複、一稿多投、讓學生代筆等。然而，至於中國社會科學方面「核心期刊」所發表的論文水準究竟如何，凡是嚴肅的學者都是很清楚的。可以說包括這些「核心期刊」在內中國學術界到處都充斥著平庸「學術」作品：東抄西抄的毫無創見之作，嘩眾取寵的標新立異之作，拾人牙慧的食洋不化之作，故弄玄虛的文字遊戲之作，維護權勢的歌功頌德之作，等等。官本位的體制也必然產生特權或壟斷機制。某些獲得學術壟斷地位的「核心期刊」出現了與投稿人之間的金錢交易現象<sup>10</sup>。中國的學術浮躁和學術腐敗現象自然應運而生。大學本來是追求真理的聖潔地方，但在中國大學卻成為從制度上鼓勵人人爭名奪利的場所。在這樣的大學裏，被級別、金錢和名利塞滿腦子的教授們能教出甚麼樣的學生呢？

作為大學計件工制度的另一表現是，現在中國的大學及其院系還以個人出版著作的數量作為評職定級的主要參考依據。為了鼓勵人人都當高產作者，一些學術單位對出版書的作者也給予高額獎勵，而不論是否為有價值的學術著作。事實上，許多以「學術著作」為名的書不過是一些教科書式、綜述性、譯介或普及性的讀物。當然，其中某些普及性或雜文隨筆之類作品也有相當的學術價值和思想性，但這類作品畢竟與學術著作有一定區別。有些自以為是學術著作的作者甚至連基本的學術規範都不懂，因而其作品硬傷累累。但另一方面，在目前這種只鼓勵學術速食的體制和氛圍下，堅持「十年磨一劍」、甘坐冷板凳、潛心做學問的學者，反而成為不識時務的「異類」而受排擠。

現在每年寫出一本或幾本書的學者愈來愈多，但其中有多少是真正的學術著作恐怕就難說了。按理說學術著作至少應符合一些基本的要求，如作者應當首先掌握所研究專題或特定領域在國內外的主要研究成果，直接查閱引用原始資料、尤其是外文文獻<sup>11</sup>，在重要的學術觀點或研究方法、視角等方面應具有獨創性或對前人的成果有所超越，全書還應主題集中並有嚴密的邏輯性和系統性。所以，嚴謹的學者是不輕易把自己寫的書定性為學術著作的<sup>12</sup>。一本有創見的學術著作，特別是社會科學方面的著作，往往要經過作者多年的學術積累才能產生。有的學術作品可能要花費作者終生的時間。所以北京大學歷史專業曾有「一本書主義」的學術傳統。即使對優秀學者來說，一生能寫出一本真正有原創性並能經得起時間檢驗的學術著作實際上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不然現在經典著作早就氾濫了。

早在1893年，英國工黨在成立大會上通過的綱領就提出廢除產業工人的計件工作制度。真沒有想到，一百多年後，中國的大學教授非但不如現代公司的雇員<sup>13</sup>，中國大學還再現了近代小作坊式的計件工作制度，教授被正式地貶低為計件工。這種世界獨創的培養學術庸才的體制，對中國學術研究所產生的長遠後果將是不堪設想的！

## （二）大學教授成為小時工

大學教授成為小時工的一個典型例子就是實行課時費制度。不知從何時開始，中國的大學也實行起了課時費制度，即教師在微薄的基本工資之外，根據上課的小時數可以獲得一定的講課津貼。由於課時費主要來自各個教學機構自身的「創收」，課時費的多少不僅因大學有所不同，在同一大學內的不同院系也有明顯差距。如果說課時費還曾有過一點兒正面作用的話，那就是補助了教師的收入，但提高大學教師的收入的正常途徑還是應該通過增加基本工資。

事實上，課時費產生了更大的負面作用：首先，課時費制度把教師變成了一個按工時取得收入的小時工，這與從事複雜的智力活動的教師職業是不相符合的。其次，本來教書育人是教師的本職工作，通過課時費來提高教師上課積極性只能導致教師斤斤計較和職業道德水準的下降。而且，由於一些熱門專業的教師可以通過在社會上各種預考班上課或走穴式的演講獲得更高的收入，因此課時費並不能達到提高這類教師上課積極性的目的。第三，研究生學分制是學校業務行政部門確定的，由於學分較多，許多院系因人設事地開設研究生必修課，再加上半個世紀前從蘇聯照搬來的政治思想必修課，結果造成研究生課程負擔過重，整天為了學滿學分忙於應付各種課程。由於研究生缺乏對特定專題的閱讀和研究時間，結果成為不搞研究的聽課生<sup>14</sup>。第四，課時費制度只求數量不求品質，最終可能會使大量低品質的教學充斥大學課堂。

作為課時費制度的延伸，在大學裏一個教授完成的各種工作量也都與經濟收入（獎金或津貼）掛鉤。例如，在許多大學，教授每指導一名碩士研究生或一名博士研究生，都會獲得一定的類似課時費的金錢補貼。在這種情況下，大量招收研究生不僅可以體現好大喜功的大學領導的「政績」，也與每個教授個人的經濟收益有聯繫。很自然地，既是計件工又是小時工的教授們都願意大量招收研究生，包括大量招收博士研究生。一個教授同時指導上十名甚至幾十名博士研究生的「壯觀」隨處可見。所以，中國大學研究生教育的「大躍進」局面有著大學內外多方面的促成因素。

### 三 「數字化」管理模式與學術自由

綜上所述，中國大學官本位的管理體制的最突出特點表現在片面追求數量。這種所謂「數字化」管理模式，不僅有利於顯示大學內各級行政官員「政績」，同時也便於有效地管制大學教師<sup>15</sup>。事實上，現行學術管理體制不僅妨礙了學術品質的提高，而且還損害到了學術自由。

其實，即使在自然科學界，一些原創性和開拓性的研究成果不僅要經過長期的探索，而且未必能立即得到學術界的公認並發表在著名的雜誌上。如美國物理學家蜜雪兒·費根鮑姆早期很少發表論文，他的有關混沌理論的研究成果（「費根鮑姆常數」）也只是發表在一個毫無名氣的雜誌上。普林斯頓大學的安德魯·懷爾斯九年沒有發表一篇論文，但最後卻解決了困擾世界數學界長達360餘年的一大難題——費馬大定理。要是費根鮑姆、懷爾斯這些科學家在中國大學當計件工式的教授，恐怕早就該下崗了。中國之所以難以出現世界一流的開拓型科學家，除了物質條件以外，還有缺乏學術自由的體制問題。

社會科學比自然科學更需要寬鬆的學術環境。在中國這樣有著長期專制傳統的國家，官本位的學術管理體制更容易起到壓制學術自由的作用。過去，在中國壓制學術自由的主要是來自政治運動的高壓，當今在中國壓制學術自由的原因雖然還與政治有關，但日常表現形式則是官本位的學術管理體制，如「數字化」管理模式以及審批學術、等級學術等<sup>16</sup>。目前，中國各個大學都在熱心實行所謂「核心期刊」發表論文的數量統計，並以此決定每個大學教師或科研人員的職稱、崗位津貼、獎金甚至住房和其他待遇。然而，中國社會存在著的一種「潛規則」，即在社會科學「核心刊物」上發表文章，一般要經過比其他書刊更嚴格的政治審查，涉及到敏感領域或者有獨立思想和深刻批判性的文章，往往是不大可能發表或完整發表的。這樣，迫使或限定學者們都往這類刊物發表文章，其對學術思想自由方面的影響是可想而知的。

同樣，中國大學要求教師盲目追求出書數量的管理體制，不僅催生大量平庸之作和學術垃圾，也起到壓制學術自由的間接作用。儘管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學術及出版的自由程度已遠遠大於「文革」以及之前的時代，但是仍有一些有真知灼見的著作難以出版，或者出版後也難以再版。這裏僅舉兩個人的遺作在中國出版難的實例。

一個是《顧準文集》。這是一本自1949年以來中國大陸極少見的有原創性和思想性的社會科學著作。顧準（1915—1974）是1935年就參加中國共產黨的資深黨員和自學成才的學者。由於其不盲從和不惟上的正直品格，1952年顧準就被免去上海市財政局長和稅務局長職務。反右運動後，顧準又因「反蘇」言論和經濟學觀點以及探索「民主社會主義」等「罪名」，先後於1958年和1965年兩次被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sup>17</sup> 儘管長期受到政治迫害、甚至在妻離子散和身患癌症的艱難逆境之下，顧準始終堅持獨立思考和探索，對有關中外歷史、政治哲學、經濟學以及馬克思主義學說等領域的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提出了許多獨到的深刻見解。

然而，在「文革」之後顧準的遺作由其弟陳敏之整理並準備出書，卻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出版困難，前後費時十八個春秋，在經歷了幾多波折和艱苦之後，後來還不得不先移至香港出版<sup>18</sup>。1994年中國大陸的貴州人民出版社終於僥倖出版了《顧準文集》——這本書除了收集了一些顧準生前發表過的部分論著外，最有思想和學術價值的是一些不為發表而寫的私人通

信集。遺憾的是，《顧準文集》很快就成了絕版，多年來在大陸圖書市場上已見不到該書的再版了<sup>19</sup>。

另一本書是《王申酉文集》。王申酉（1945—1977）於1962年考入華東師範大學物理系，本應於1967年畢業，但由於「文革」時遭到迫害，長期留在華東師大，當了十年「待分配學生」。在當時非常有限的圖書條件下，王申酉認真研讀社會科學著作尤其是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成為一個堅定的馬克思主義者。但是，王申酉對馬克思理論的理解與官方宣傳的觀點不一致。所以，他因在所寫日記和給女友的信件中表達了自己的政治信仰被人發現而遭到逮捕，並在「文革」結束後的1977年被上海市法院判處死刑，同年4月27日執行槍決。《王申酉文集》收集了王申酉被關押期間的供詞、以前的日記以及給女友的信件，主要內容都是運用馬克思主義原理對蘇聯、中國革命以及現實的「文化大革命」進行剖析和批判。

《王申酉文集》一書的編者，從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初就開始尋找出版社，但卻沒有一家出版社能夠出版此書，經過了二十二年的時間終於在香港出版。《王申酉文集》的主要編者、《人民日報》高級記者金鳳在書的序言中提出了一個非常令人深思的問題：「在一個號稱以馬克思主義理論指導革命和建設並寫入黨綱和憲法的國家，為甚麼偏偏不允許出版真誠信仰馬克思主義並運用馬克思主義觀點觀察、思考、分析現實社會，得出與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的方針、政策相同結論的一個青年馬克思主義者的遺作？」<sup>20</sup>

上述兩本書的作者儘管個人背景、研究領域、思想及知識認識水準不盡一致，但有些共同點，即：兩人都是在生前受到政治迫害而在死後被官方平反；兩人都在思想窒息的時代依然堅持獨立思考；兩人在思想上都沒有「離經叛道」——都受到馬克思主義重要影響；兩人都有不為發表而寫下的有思想性和有批判性的文字。儘管如此，兩人的遺作在改革開放多年之後仍然遇到出版或再版的困難。

中國憲法上明確規定公民享有言論出版的自由，但這只是抽象的規定。由於中國沒有違憲司法審查制度，憲法條款原則上也不在法院直接適用或援引，因而憲法規定的權利通常缺乏有力的司法保障。這裏，還可以舉一個有關的行政訴訟案例。2002年8月4日，一位北京律師在出差香港回北京的旅途上，買了本名為《紅太陽是怎樣升起來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的歷史書，卻被北京機場海關以走私違禁出版物沒收。此書為國內歷史學者所寫，作者根據詳實的歷史資料對延安整風運動提出了一些與官方以及大陸黨史學界主流不大一致的學術觀點<sup>21</sup>。

這位遭到海關沒收處罰的北京律師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2002年6月19日，法院作出了維持首都機場海關處罰決定的一審判決。<sup>22</sup>原告不服提起上訴。2003年9月8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首都機場海關所作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缺乏對禁止進境事實認定的依據，其做法違背了行政執法「行為有據」的基本原則，因此作出撤銷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和撤銷首都機場海關2002年12月《行政處罰決定書》的終審判決。<sup>23</sup> 這個判決本來是對保障學術自由是很有積極意義的，然而，11月25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又就該案進行了再審。結果該法院來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再度作出撤銷本院上述行政判決、維持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和維持首都機場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的終審判決<sup>24</sup>。

這樣，一本由大陸學者撰寫的涉及六十年前歷史事件的學術著作不僅不能在大陸出版，而且

還禁止從大陸之外的地方購買和攜帶入境，儘管此書在中國許多大學圖書館都可以借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兩個半月內出爾反爾的兩個終審判決，可以從許多方面反映出中國司法體制和出版體制的現實狀況。至少可以說到目前為止，在中國學術著作的出版自由，仍然得不到充分的司法保障。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學迫使教授往指定刊物發表文章或者一味強調出書數量的現行學術管理體制，帶來的影響決不僅僅是一般學術品質方面的，還會帶來損害學術自由乃至思想自由的深遠後果<sup>25</sup>。

歷史上有過許多壓制學術自由妨礙社會進步的沉重教訓。這裏只舉距離現在較近的兩例：一個例子是自上個世紀30年代後期至50年代初期，蘇聯農業科學院院長李森科在史達林的支持下用政治鎮壓的手段壓制遺傳學科學家，結果對蘇聯的生物遺傳學、農業科學以及農業生產帶來了災難性後果<sup>26</sup>。另一個例子是上個世紀50年代，即中國「全盤蘇化」時期，顧準曾提出在計劃經濟體制中應引入市場經濟機制的學術觀點<sup>27</sup>。但這一觀點卻遭到批判並成為顧準被劃定為「右派分子」的「罪證」之一。在周邊國家和地區經濟騰飛的形勢下，中國卻維持了三十多年僵化落後的經濟體制。

當然，學術自由最終取決於一個國家的憲法政治體制以及言論出版自由的保障程度，但不合理的大學管理體制也會在某些層面上進一步起到妨礙學術自由的作用。

#### 四 大學管理體制與受教育權

大學管理體制與人權保護問題有密切聯繫。2001年2月28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關於受教育權的第十三條規定：教育應「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第一款）。雖然公約該條款沒有明文指出學術自由，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1999年在第二十一屆會議通過的關於公約第十三條一般性意見，對學術自由與受教育權的關係作了重要的闡述。委員會首先指出：只有在「教員和學生享有學術自由的情形下，才有可能享受到受教育的權利」，「高等教育中的教員和學生特別容易受到破壞學術自由的政治壓力和其他壓力的傷害」。委員會認為：「學術自由包括個人對自己當前從事工作的機構或系統自由表示意見的自由，以便在不受歧視或不擔心國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壓制的情形下履行其職務。……」為了享受學術自由，委員會指出「必須實現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自主就是高等教育機構對涉及其學術工作、標準、管理和相關活動的有效決策進行必要的自治的程度。」<sup>28</sup>

據此可以認為，受教育權與學術自由是密不可分的，沒有學術自由，受教育權也會受到侵害。由於大學教師和學生都容易受到「破壞學術自由的政治壓力和其他壓力的傷害」，因此，應實現大學的自主，特別是在學術管理體制方面確立必要程度的自治。這種自治主要應體現在大學內教授可以通過有實質職權的教授會等形式實現對學術工作管理的參與和決策<sup>29</sup>。這就意味著中國大學改革的根本方向應該是逐漸削弱乃至消除官本位的行政化管理體制，走向大學自治和教授民主管理學術工作的體制<sup>30</sup>。

當然，歷史和現實告訴我們這樣一個嚴峻的事實：在中國各種改革中，最難的就是牽涉到各級領導官員既得利益的體制改革，政治改革如此，行政改革如此<sup>31</sup>，大學管理體制如往正確方向改革也將如此。但是，若不改革大學官本位的管理體制，不給大學教授創造一個自由和寬鬆的環境，中國的學術水準和教育品質就可能長期落後，最終無力承擔促進社會發展以

## 註釋

- 1 麥克法誇爾、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 1949-1965》，謝亮生等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第428頁。
- 2 《當代中國的出版事業》上，（《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年版，第65、136頁。
- 3 這種傳統的「政績」觀會帶來禍國殃民的後果。例如，1958年至1960年的「大躍進」時期，各級政府熱衷於向上級政府乃至中央政府匯報當地「高產衛星」的「政績」，結果導致了高徵購乃至人為的大饑荒。參見筆者所寫的：〈表達自由與社會發展：對一個實例的分析〉，載《法治視野下的人權問題》（北京大學人權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84-94頁。
- 4 據2002年的官方統計，中國的博士生人數就已達十二萬多人，僅次於美國和德國，由於中國每年都在增加博士生招收人數，預計到2010年，中國授予博士學位的人數將達到五萬人，有望超過美國而成為世界博士生數量第一，參見《中國教育報》2002年10月11日。僅北京大學法學院前幾年就有過一年授予百人法學博士學位的高產記錄，這讓那些世界一流大學法學院也遠遠望塵莫及。據我所知，至少英、美、日本等發達國家的著名大學法學院一年若能授予上百個人學術型博士學位就屬於很少見的了。
- 5 在一個不健全的社會，一個文人或學者在文壇或學術界的地位（或知名度）往往不是取決於真實的學術水準，而是取決於官方的認可及市場化的炒作。一個人只要不受到官方的指責，越受到學術界的批判，反而越能出名走紅。因此，媚上、媚外、媚俗以及寡廉鮮恥已成為一些文人學者品格的標記。
- 6 何兆武：〈批判的哲學與哲學的批判〉，載《讀書》雜誌2001年第8期，第88頁。
- 7 我曾經參與過對申報上來的法學優秀博士論文的專家評閱工作。坦率地說，真正有原創性的論文極少，其中個別論文僅達到碩士論文水準。
- 8 龔刃韌：〈關於法學教育的比較觀察——從日本、美國聯想到中國〉，載《北大法律評論》（2001）第4卷第1輯，第136-142頁。
- 9 黃安年：〈是獎勵學術刊名還是獎勵論文品質——評本末倒置的文科成果津貼獎勵〉，引自學術批評網(www.acriticism.com)。
- 10 王彬彬：〈還要荒謬多久〉，載《南方週末》2003年10月23日。
- 11 由於中國近代的落伍，社會科學多為舶來品，中國學者自己的研究起步較晚。因此在許多領域的研究方面有必要借鑒國外的研究成果以及其他外文文獻資料，這樣就需要多掌握一些外語知識。即使中國法制史這一看似中國本土的學科，由於國外特別是日本法學者的水準明顯高於中國學術界，因此連歐美研究中國歷史或法制史的學者一般都要學習日文。
- 12 如已故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近代研究所所長郭以廷在他寫的《近代中國史綱》前面的小記中，就明確指出該書不是學術著作，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下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
- 13 1952年美國二戰時期的著名將領艾森豪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在該校教授舉行的歡迎會上，艾森豪謙恭地對有機會會見在場的全體哥倫比亞大學的「雇員們」表示萬分的榮幸。這時，一位物理學教授拉比（後來成為諾貝爾獎得主）站起來說：「先生，教授們並不是哥倫比亞大學的『雇員』。教授就是哥倫比亞大學。」參見程星：《細讀美國大學》，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63頁。
- 14 這兩年我指導過的學生中有在瑞典隆德大學和美國耶魯大學讀研究生的，那些大學研究生的課程至少比中國法學碩士研究生課程少一半以上。



- 15 例如，那種年年根據在所謂「核心期刊」發表文章數量評崗定級的計件工制度就進一步加強了大學內各級行政領導管制教授的權力，結果使得中國本來就已存在的官本位體制進一步得到強化。
- 16 鄭永流：〈學術自由及其敵人：審批學術、等級學術〉，引自法律思想網：<http://www.law-thinker.com/show.asp?id=1761>
- 17 詳見高建國：《拆下肋骨當火把——顧準全傳》，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
- 18 陳敏之：〈從詩到散文——《從理想主義到經驗主義》出版追記〉，載《顧準文集》，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27-432頁。
- 19 現在大陸圖書市場上還可以看到顧準的其他作品，如《顧準日記》、《顧準自述》、《顧準筆記》等，但據出版界人士透露，《顧準文集》卻屬於禁書。
- 20 《王申酉文集》，香港高文出版社2002年，第19頁。
- 21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來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 22 （2003）二中行初字第15號。
- 23 （2003）高行再終字第113號。
- 24 （2003）高行再終字第194號。
- 25 在中國特色市場經濟衝擊下和官本位的大學管理體制下：一個學者即使違反了法律、學術道德和公定規則，只要不得罪官方並受到上級領導保護，就可以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如果一個學者僅僅是行使憲法明文規定的言論自由權利，如果得罪了官方就可能受到打擊和排擠。
- 26 若·亞·麥德維傑夫：《李森科浮沉錄》，李寶恒、趙壽元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0年，第53-193頁。
- 27 顧準：〈試論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原載《經濟研究》1957年第2期，引自《顧準文集》，第11-61頁。
- 28 HRI/GEN/1/Rev.6，第38、39、40段。
- 29 現在有個別大學如北京大學的一些院系，表面上似乎也有了「教授會」，但形同虛設，根本沒有任何決策權。
- 30 既然在中國可以在文化教育水準最低的農村都能實施村民自治管理，那麼，在文化教育水準最高的大學中為甚麼就不能推行教育自治和教授會民主管理呢？
- 31 例如，目前僅僅對為政府各級領導官員服務的、每年耗資三千億人民幣的公車改革就難以進行。

## 龔刃韜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八期 2005年5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八期（2005年5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